

第二节 批捕 起诉

县人民检察机关对于公安部门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均进行严格审查。1955年至1984年,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数,经审查批准逮捕的占百分之八十一.三,不批准逮捕的占百分之十二.七六,余为待查的。同一时期,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数,经审查决定起诉的占百分之九十.八,免予起诉的占百分之三.五,不起诉的占百分之一.七,其余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待查。

第三节 审 结

清代审案,凡只判笞杖的,由知县一审而结;判处徒刑和流放的,须送府二审;二审不能结案者则须送臬司三审。鄱阳县图书馆所藏《刑案成式卷一》记载了清代乐平的一个案例:

光绪二十四年(1844年)六月二十二日傍晚,县民王徐老等共推十二车浙盐回乐,途经项家庄,被段村缉私卡官兵撞见,于是弃车逃跑。次日,王徐老带王黄仵等十多人趁缉私委员外出巡缉只留少数兵丁守卡之机,将盐车抢回,并打伤了尾追而来的兵丁一人。知县郑长听闻报,即派差役拿获王徐老并报告饶州知府姚熊飞。姚亲赴乐平督拿逃跑者。王黄仵等十人被捕。此案经乐平一审后移送饶州府二审,王徐老、项才福重病于鄱阳县监,不久项便身故。朱万顺等被押送南昌,臬司以“案情未确”将他们发回,至进贤朱便被折磨致死。董金乐解回乐平不久也死于狱中。此案最后判决如下:贩运私盐打伤兵丁的为首者王徐老杖一百,流放二千五百里;王黄仵杖一百,徒三年;其他各人或杖一百,或杖八十,或枷号一月;朱、项、董三人已死,“均毋庸议”。

民国时期,审判官贪赃枉法、草菅人命之事屡见不鲜。《乐平械斗记》曾记载民初县知事处理众埠械斗要犯的情况:“乡民以买凶顶替,县官以买凶默认……其顶替之买凶,皆他姓孤老、残疾之人……一任一任,辗转移交,坐以待其痍毙。”又据1945年县商会会长程秀山等人呈控:县司法处审判官张先恭“(民国)三十二年二月间受理叶金鉴诉彭老三毁伤双目案,判处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确定后不送复判,收受贿赂法币一万二千元,于去年四月释放。”该呈状共列举此类受贿释犯事十件,张先恭共收贿赂十七万一千元。

建国后,公、检、法三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审判机关实行二审终审制。1954年后,增加了公审、陪审、回避、辩护、合议、监督等程序,进一步保证了办案质量。“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法三家合为一家,审判程序陷于混乱。《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定性量刑更为准确。

附:蔡建华等轮奸和吴宝根包庇案审判记

1983年9月26日,县人民检察院将蔡建华等轮奸和吴宝根包庇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0月7日不公开地对该案进行审理,逐一审问了被告。法庭还宣读了被害人的陈述,出示了犯罪分子对被害人进行威胁的凶器。被告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经审理查明:蔡建华等于1983年7月2日晚在塔前公社新屋场村附近拦截、轮奸两名少女,事后蔡建华等多次将轮奸事告诉吴宝根,吴不但向公安机关报告,还嘱咐蔡等不要声张。